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依法对行为人的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六条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暂时性限制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六条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且立即改正。注：“严重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十八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执法部门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实施查封扣押时，应特别注意违法行为是否具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不具备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的，不应进行查封扣押，如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但不具备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的，不得查封扣押；在依据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实施查封扣押时，没有具体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进行查封扣押。
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进行查封、扣押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所涉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6	其他免于行政强制事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接受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8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排除事故隐患；接受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9	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立即改正	《陕西省三次油气回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放射性职业病事故场所、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及时纠正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10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行政强制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及时纠正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11	对相关资料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的行政强制	榆林市医保局	1.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强制的其他情形； 3.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